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《关于向广州市振兴粤剧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向广州市振兴粤剧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，有助于振兴粤剧艺术、推动粤剧事业发展，助力广州弘扬民族文化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向广州市振兴粤剧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 骞

聂铁良

周延风

刘 涛

2022年5月16日